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8）沪0115民初32850号

原告：沈某，女，1987年10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潘丽文，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秦某甲，男，1987年3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汤红梅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沈某与被告秦某甲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8年5月3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由审判员王建平独任审判，于2018年5月29日、7月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原告沈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潘丽文，被告秦某甲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到庭参加诉讼。后依法转为普通程序，由审判员王建平、人民陪审员顾凤瑾、人民陪审员濮如毅组成合议庭，于2018年10月8日、11月1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沈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潘丽文，被告秦某甲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沈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解除原、被告的婚姻关系；2、婚生儿子秦某乙随原告共同生活，被告支付2014年4月至2018年3月期间的抚养费人民币96,000元（按照每月2,000元计算），自2018年4月起每月支付3,000元抚养费至秦某乙年满18周岁止；3、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。事实与理由：原、被告系初中同学，自2004年开始恋爱，并于2013年8月6日登记结婚，于2014年3月17日生育儿子秦某乙。双方感情基础较好，但自从原告怀孕后辞职回到娘家居住，双方聚少离多。被告性格强势、固执，与原告缺少沟通，被告很少回家看望照顾孩子，双方自2013年11月起没有夫妻生活。以上原因导致双方矛盾逐渐激化，2017年3月原告搬离后，双方开始分居。同年5月，原告向法院起诉离婚未获准许。此后双方关系并无改善，被告不支付抚养费，也不主动看望孩子。原告认为夫妻关系已经彻底破裂无和好可能，故向法院起诉离婚。儿子出生后，抚养儿子的费用均由原告一人负担，资金的来源是原告自己的存款（包括原告婚前存款）。儿子一岁之前，被告母亲每天来看望照顾儿子2个小时，并买菜过来，之后被告母亲看望儿子的时间逐渐减少，期间被告从来不顾儿子，也不支付抚养费。

原告沈某就其主张向本院提供了结婚证，出生医学证明，本院（2017）沪0115民初33123号民事判决书，原告为儿子购买物品的交易记录及相关凭证一组、房屋装修及购买家具、家电等生活物品发票、凭证及相应清单一组、中国银行交易流水明细清单等证据。

被告秦某甲辩称，对原告所称的婚姻过程无异议，双方因故发

生矛盾，后于2017年3月18日开始分居至今，故同意与原告离婚。婚生儿子要求随被告共同生活，不要求原告负担抚养费，如果法院判决儿子随原告共同生活，被告要求每周探望一次。2014年4月至2018年3月期间，儿子主要由双方父母负责抚养，相应的抚养费用主要由双方父母负担。原告生育儿子后在家休息了两年，没有任何经济收入，原告的开支均由被告负担，被告会不定期的给付原告一定的钱款，故不同意支付原告所称的2014年4月至2018年3月期间的抚养费。共同财产依法分割。

被告秦某甲就其主张向本院提供了中国农业银行交易明细清单、被告父亲出具的见证书、叶某出具的收据、中国工商银行交易明细、招商证券对账单等证据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：原、被告系初中同学，自2004年开始恋爱，于2013年8月6日登记结婚，于2014年3月17日生育儿子秦某乙。双方婚前感情基础较好，婚后一度感情尚可，后因家庭生活琐事等原因产生矛盾，双方于2017年3月18开始分居至今，分居后儿子秦某乙随原告共同生活。原告曾于2017年5月向本院起诉离婚，但未获准许。之后夫妻关系仍未改善，故原告再次诉至本院，请求判如所请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协商，双方一致同意原告处的钻戒一枚归原告所有，上海市浦东新区御桥路××弄××号××室房屋内的装饰装修、家具、家电等物品均归被告所有，被告一次性补偿原告共同财产折价款85,000元。

双方在其他共同财产上的争议焦点：

原告诉称，被告于2018年4月12日至6月6日期间，从其股票账户中分五次共取款196,000元，该笔钱款属夫妻共同财产，要求依法分割。鉴于被告在起诉离婚后转移夫妻共同财产，故在分割时要求原告应分得70%，被告分得30%，考虑到被告有部分钱款已用于正常生活所需，故需分割的金额按照18,8000元计算，其余8,000元作为被告的正常开支予以扣除。

被告辩称，2014年7月29日，被告向案外人叶某借款21万元用于炒股，后案外人叶某知道被告在离婚诉讼，故要求被告归还借款，被告陆续从股票账户中提取钱款196,000元，并以现金形式归还案外人叶某185,000元，余款已用于日常开销。被告认为，原告没有给过这笔钱款，被告自己也没有这笔钱款，该笔钱款系借款，不是夫妻共同财产，故不应当进行分割。被告为此提供了案外人叶某的银行交易明细（复印件）一份；被告银行交易明细一份；2018年4月30日被告与案外人叶某共同签名的《收据》一份（复印件），其内容为：兹收到秦某甲欠款185,000元，尚余35,000元（含利息10,000元），约定余款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结清；2018年8月6日案外人叶某出具的《还款补充说明》（复印件）一份，其内容为：1、于2018年4月30日秦某甲还款185,000元，因个人原因，故要求其现金还款。2、目前该笔现金还款，除部分用于开支，余款仍在我处。3、因目前欠款尚未结清，希望勿将欠款视为秦某甲夫妻共同财产，以此保护我的合法权益。望法庭采纳我的意见。4、如

有必要，本人愿意配合出庭。

原告又称，被告未提供借条，案外人叶某也未到庭作证，原告不认识叶某本人，也不知晓借款事宜，故该笔钱款属于夫妻共同财产，应当予以分割。

本院认为，原、被告婚后为家庭生活琐事等原因发生矛盾，自2017年3月开始分居，现双方均认为夫妻感情彻底破裂，自愿离婚，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，本院依法予以准许。关于婚生儿子秦某乙的抚养权，原、被告均要求随其共同生活。本院考虑到双方所生儿子实际生活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，儿子随原告共同生活更有利于其成长教育，故原告要求儿子随其共同生活并无不当，依法可予准许。离婚后，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，有探望子女的权利，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。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、时间由当事人协议；协议不成时，由人民法院判决。被告对儿子享有探视权，被告可在每月一定的时间内进行探视。对于儿子抚养费的数额，本院根据儿子的实际生活状况需要，以及原、被告经济收入等情况综合考量，原告要求被告每月负担女儿抚养费3,000元的诉求过高，本院不予采信，本院确认被告每月负担儿子抚养费2,000元，起算时间从双方分居开始。关于共同财产的分割，对于原告处的钻戒一枚，以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御桥路××弄××号××室房屋内的装饰装修、家具、家电等物品的分割处理双方达成了一致意见，该意见并无不当，本院依法予以准许。关于被告所称尚欠案外人叶某的债务，由于涉及案外人的相关权益，本案不作处理，可通过其他途径另行解决。关于被告从

其股票账户中领取的钱款，被告认为已用于归还其所欠案外人叶某的债务，但原告对此予以否认，由于被告未能提供相应足够的证据证明上述钱款已用于归还债务，仅提供了案外人叶某出具的《收据》、《还款补充说明》（均系复印件），且案外人叶某未到庭作证，故无法证明上述钱款已用于归还被告所称之债务，本院对被告的该辩称意见不予采信，确认被告领取的钱款仍在被告处，应当按照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处理，鉴于原告仅要求分割 188,000 元并无不当，故上述钱款由双方各半分割。原告认为被告在离婚期间转移上述财产的意见于法无据，本院不予采信。

据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、第三十六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准予原告沈某与被告秦某甲离婚；

二、双方所生儿子秦某乙随原告沈某共同生活，被告秦某甲自 2017 年 3 月起每月负担儿子秦某乙抚养费 2,000 元，至其年满 18 周岁止，履行方法：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的抚养费 44,000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，从 2019 年 1 月起，每月 10 日前支付当月之抚养费；

三、原告沈某处的钻戒一枚归原告所有；

四、上海市浦东新区御桥路××弄××号××室房屋内的装饰装修、家具、家电等物品均归被告秦某甲所有；

五、原告沈某与被告秦某甲各自处的经济结余归各人所有；

六、被告秦某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补偿原告沈某共同

财产折价款 179,000 元。

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200 元（原告沈某已预交），由原告沈某负担 100 元，被告秦某甲负担 100 元，被告秦某甲应负之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王建平

人民陪审员　　濮如毅

人民陪审员　　顾凤瑾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谈方园